

2004年 中国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蓝皮书

BLUE PAPER
ON THE ROLE OF CHINESE TRADE UNIONS
IN SAFEGUARD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RKERS
(2004)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4 年
中国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蓝 皮 书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4 年中国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蓝皮书 / 中华全国
总工会编. —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5. 11
ISBN 7 - 5008 - 3579 - 5

I. 2... II. 中... III. 工会工作 - 职工 - 权利 - 研究
报告 - 中国 - 2004 IV. D41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0665 号

责任编辑: 吕 静 封面设计: 佟昭丽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 82075935 (编辑室) 62005038 (传真)

发行热线: (010) 62005049 62005042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泽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60 千字

印 张: 3.625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一、关于维护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2)
二、关于维护职工劳动经济权益·····	(6)
三、关于维护职工民主政治权利·····	(15)
四、关于维护职工精神文化权益·····	(21)
五、关于加强协调劳动关系·····	(25)
六、关于促进社会性别平等和维护女职工 特殊权益·····	(31)
七、关于中国工会对外工作和对台港澳 工会工作·····	(35)
八、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作出新的贡献·····	(37)

Contents

I . Safeguarding the Right of Workers to Join and Organize Trade Unions / 47

II . Safeguarding the Employment and Economic Rights of Workers / 53

III . Safeguarding the Democratic and Political Rights of Workers / 68

IV . Safeguarding the Cultural Rights of Workers / 76

V . Building Harmonious Industrial Relations / 83

VI .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and Special Protection for Women Workers / 91

VII .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and Contacts with Trade Unions in Taiwan, Hong Kong and Macao / 96

VIII . Mobilizing Workers to Make New Contributions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Progress / 101

2004 年 中国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蓝 皮 书

2004 年，中国工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工会十四大确定的目标任务，明确提出和落实“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会工作方针，加大协调劳动关系的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作出了新的贡献。

2003 年 12 月下旬召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十四届三次主席团（扩大）会议，提出了 2004 年工会工作的重点是“组织起来、切实维权”。2004 年，各级工会组织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之风，在全总的统一部署下，围绕“组织起来、切实维权”深入开展大调研。2004 年 12 月召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十四届二次执委会议，确定了

“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会工作方针。这一工作方针，是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基于对新世纪新阶段国内外形势发展变化的全面分析，对工人阶级时代特点和发展趋势的正确把握，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工作客观规律的深刻认识提出来的。这一工作方针，符合党的要求和广大职工的愿望，符合工会工作的实际，反映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工会工作的本质要求，是工会理论和实践创新发展的集中体现。贯彻落实这一工作方针，对于工会更好地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切实履行好表达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充分发挥工会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关于维护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各类所有制企业快速发展，职工队伍迅速壮大，企业劳动关系发生深刻变化，工会维护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权利的任务十分繁重。2004年，各级工会组织通过大力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突出抓好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工会组建和发展进城务工人员入会工作，建立健全保障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权利的长效机制，进一步维护了职工群众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加大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力度。适应社会主义市

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组织形式、职工就业方式及职工队伍内部结构的变化，全总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工作的决定》、《关于组建工会和发展会员工作考核奖励办法（试行）》等文件，积极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建立工会组建工作激励机制，努力把职工吸引和组织到工会中来。2004年，全国工会基层组织总数达到102.0万个，比上年增加11.5万个，增长12.6%；工会覆盖法人单位193.5万个，比上年增加36.2万个，增长23.0%；工会会员总数达到13694.9万人，比上年增加1354.4万人，增长11.0%；职工入会率为63.0%，比上年提高6.2个百分点，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突出抓好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工会组建工作。全总抓住全国人大常委会实施《工会法》执法检查的有利契机，先后召开推进外资企业工会组建工作座谈会、全国第十七次经济特区和开发区工会工作会议、全国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会工作会议、九江开发区工会工作会议等，加强对外资企业工会组建工作和开发区工会组建工作的指导服务，通过开展“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工会组建工作”的专题调研，有针对性地提出进一步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对策建议。一年来，家乐福、麦当劳、三星等外资企业纷纷建立工会组织。据全总统计，2004年，全国非公有制企业成立工会组织

45.9 万个，比上年增加 10.2 万个，增长 28.6%；非公有制企业工会会员 5546.3 万人，比上年增加 1454.3 万人，增长 35.5%。

——大力发展进城务工人员入会。2004 年，各级工会把保障广大进城务工人员加入工会的权利作为加强工会组建工作的重点，采取多种措施，做好推进进城务工人员加入工会的工作。2004 年 8 月，全总颁发《关于组织各种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及机关的农民工加入工会的通知》，提出要充分认识到依法组织各种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及机关的农民工加入工会组织的重要性，积极探索农民工加入工会的组织形式，要求凡在各种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及机关从业并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含事实劳动关系）的农民工，不论户籍关系在哪里、用工形式如何、就业时间长短，都要依法把他们组织到工会中来，从而为广大进城务工人员加入工会组织提供了政策依据。全总还推广了河南省信阳市等地工会“源头建会、属地管理、联合互动、双向维权”的经验。上海、成都、石家庄、泉州等城市纷纷建立了城际间工会工作联动机制，为进城务工人员加入工会创造良好环境。截至 2004 年 9 月底，全国共有 3500 万进城务工人员加入了工会组织。

——大胆创新工会组建方式。一些省市总工会从大量非公有制经济单位规模小、人员少、职工流动性强的

实际情况出发，探索工会组织的新形式。一是楼宇工会模式，它以大楼为单位，具有跨企业、跨行业、属地化特性；二是一条街工会模式，它兼顾“条”、“块”，成员为不同经济性质、同一行业的劳动者；三是工程项目部工会模式，它以某一较大工程为载体，以进城务工人员为主体来组建工会；四是商贸市场工会模式，它是在出租摊位为主的商贸市场建立工会，由若干摊位建立工会小组，工会委员会办公地点设在出租摊位的企业；五是区域性行业工会模式，它一般依托行业协会组建，接受行业协会的党组织领导，组织系统隶属当地的产业工会；六是社区工会模式，它具有地方工会和基层工会的双重职能，工作范围和对象主要是辖区内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及职工。工会组织形式的这些创新和发展，是对传统工会组织方式的补充，对保障广大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探索建立地方“小三级”工会组织体制。为了加强工会基层建设，一些地方开展了建立乡镇（街道）总工会的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地方“小三级”工会组织体制。2004年8月，全总下发《关于开展建立乡镇（街道）总工会试点工作的意见》，提出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适用范围、领导体制、干部配备、经费保障等要求，对原有基层工会组织进行了体制上的创新。各地工会积极探索和完善以乡镇（街道）工会为龙头，村

(社区)、各类经济区工会为中间层，企业工会为基础的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小三级”工会组织体系。2004年，全国建立工会组织的乡镇已有3.5万个，占全国乡镇区划的92.2%，建立工会组织的街道已有5297个，占全国街道区划的92.1%；乡镇、街道工会组织中基层以上工会组织1.9万个，占45.9%。乡镇（街道）工会对村（社区）工会及各类经济区工会、行业性、区域性基层工会联合会进行指导和服务，充分发挥其作为乡镇（街道）工会与基层工会之间中间环节的作用，缓解了县级工会过重的工作压力，有效地提高了工会组织对区域内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覆盖率，提高了工会组建率和职工入会率。

二、关于维护职工劳动经济权益

2004年，与《劳动法》相配套的劳动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中国工会在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继续加大依法维护职工劳动经济权益的力度，在维护职工的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生活福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权益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积极推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各级工会充分利用组织体系健全、信息渠道畅通和与职工群众联系密切等优势，深入调查了解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职工群众的要求，积极

参与政府促进再就业政策的制定，协助党委、政府以及配合人大、政协等开展了再就业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督查活动，推动政策落实；创办了一批再就业基地和解困贸易市场，大力开展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工作，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再就业服务。各级工会注重加强对下岗失业人员的创业指导，大力推广小额贷款、创业培训和再就业基地孵化“三位一体”的促进就业工作模式。全国总工会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达成了3年内由工会对5万名下岗失业人员实施SYB/SIYB（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合作项目，成立了创业指导中心和创业指导委员会，举办了全国工会第一期SYB/SIYB项目师资培训班，并选择黑龙江省七台河市等7个城市进行先期试点。全国总工会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工商联签署了合作推动就业和再就业的协议，三方承诺围绕推动就业和再就业，在舆论宣传、政策沟通、协调交流方面开展更广泛的合作。截至2004年，全国地（市）级地方工会建立促进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330个，占99.1%。县及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开办职业介绍所2602个，累计成功介绍379.9万人，其中下岗职工251.8万人，占66.3%；建立职业培训机构3966个，累计培训615.4万人次，其中下岗职工427.1万人次，占69.4%，下岗职工经培训实现再就业的245.3万人次，占培训下岗职工的57.4%；累计向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小

额借款 3.01 亿元，获得小额借款的 12.6 万人；兴办再就业基地 3726 个，累计吸纳下岗失业人员 64.3 万人。为贯彻中央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总工会于 2002 年 9 月提出工会促进再就业的“三个 150 万”工作目标，计划在 2003—2005 年 3 年内，对 150 万下岗失业人员开展职业培训，为 150 万下岗失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服务，帮助和扶持 150 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截至 2004 年底，在各级工会组织的共同努力下，已经成功介绍下岗失业人员 102 万人次，完成了目标任务的 68%；培训下岗失业人员 153 万，提前一年完成了预定目标；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安置和扶持 142 万人实现了再就业，完成了目标任务的 94.7%。

——着力推动解决企业欠薪问题。一是积极推动工资支付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完善。全国总工会向国务院报送了《关于解决当前企业拖欠职工工资问题的建议报告》，提出了要首先遏制新的欠薪问题发生、督促和帮助企业逐步解决历史陈欠、重点解决建筑等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以及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治理企业欠薪等建议，得到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的重视。各地工会积极推动制定企业工资支付的地方性法规，加强对企业欠薪的监督，推动有关部门解决企业欠薪问题。二是督促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全国总工会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联合发出了《关于开展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活动的通知》；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建设部等部门联合开展了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保护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活动，取得明显成效。三是促进和参与建立治理企业欠薪的长效机制。各级工会配合劳动保障部门努力建立欠薪预警预报制度、欠薪保障制度、劳动用工诚信制度等机制，督促劳动部门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设立职工群众投诉信箱、投诉电话，建立欠薪案件处理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2004年，已建工会单位拖欠职工工资金额由2003年同期417.1亿元减少到287.8亿元，同期新增拖欠工资由30.1亿元减少到18.6亿元。

——参与推进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工作。全国总工会会同辽宁、吉林、黑龙江3个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省份总工会，积极主动地参与了试点工作方案以及各项配套政策文件的研究、制定与实施。注重抓住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以及一些容易引发和激化矛盾的热点问题，如对于促进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向失业保险制度的并轨、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调整、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做实、职工债务的清偿等问题，在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及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使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在试点方案中得以体现，从源头上维护了广大职工的社会保障权益。在试

点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工会及时跟踪调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充分发挥作为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作用，推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工作积极稳妥地进行。

——积极推进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为了满足广大职工尤其是中低收入职工的需求，根据建立社会医疗救助体系和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要求，工会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展医疗互助活动。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在党委的领导和政府的支持下，依托各级工会组织，成本低廉，手续简便，保障及时，服务周到，受到广大职工的欢迎。截至 2004 年，全国开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工会组织达到 2.6 万个（含基层），参加职工人数 1298.8 万人；2004 年度共计有 111.3 万人次获得了补助，补助金额总计为 10.8 亿元。其中，云南省总工会自 2004 年 7 月启动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以来，已筹集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资金 1.46 亿元，共吸收 181 万名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参加，占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的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总数的 64.3%。

——加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建设，深入实施送温暖工程。各地工会大力加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建设，在政策咨询、法律援助、就业服务、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等方面开展工作，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帮扶救助困难职工、协调劳动关系矛盾、促进社会稳定方面

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截至 2004 年，全国共有 11 个省级工会、322 个地市级工会以及 1702 个县级工会建立了帮扶中心，2004 年度共计帮扶困难职工 350.7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36.1%，发放帮扶资金 4 亿多元。2004 年，工会送温暖活动突出了“送政策、送岗位、送技能、送服务”主题。各级工会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开展了形式多样、各具特色、富有成效的“四送”活动，向下岗失业人员和困难职工集中赠送了一批有关劳动工资、社会保障、再就业优惠政策、劳动合同签订等方面的宣传手册，向下岗失业人员特别是“4050”人员集中提供了一批适合其年龄和技能特长的就业岗位，向就业困难职工集中提供了一批符合其个人特点的技能培训项目，向生活困难职工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大病医疗互助、子女助学等服务。2004 年元旦、春节期间，全国总工会共下拨 3500 万元用于各地送温暖慰问活动，较上年增加了 500 万元，共派出了 15 路送温暖慰问团赴除西藏外的 30 个省（区、市）开展走访慰问。各级工会共筹集送温暖慰问款 24.7 亿元，走访慰问了 11.6 万家困难企业和 581.2 万户困难职工、劳动模范、离退休职工和伤病残职工家庭。

2004 年 10 月 15 日，全国总工会开通了“12351”全国工会职工维权热线，为广大职工反映意见和呼声提供一个新的快捷渠道。截至 11 月 30 日，累计接听电话

6 万多个，及时为职工解决涉及拖欠工资、社会保障、工伤待遇方面的问题，受到职工的欢迎和好评，进一步密切了工会与职工群众的联系。

——推动提高劳模待遇，解决劳模生活困难。各级工会积极推动政府出台提高劳模待遇的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劳模解决生活困难问题。全国总工会继续做好全国劳模生活补贴、困难劳模帮扶资金和春节慰问金的发放工作，通过连续两年的帮扶工作，基本上解决了全国劳模的生活困难问题。春节期间，全国总工会向每位全国劳模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发放了慰问金。截至 2004 年底，全国已有 18 个省（区、市）为劳模发放荣誉津贴；23 个省（区、市）政府拨款解决省部级劳模的生活困难问题；11 个省市为劳模办理了 5000 元至 1 万元的补充养老保险。随着各地对劳模帮扶力度的加大，省部级以上劳模的生活困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全国总工会对建立劳模疗养基地和组织劳模疗休养提出了明确要求，并确定了第一批 12 家职工疗养院作为劳模疗养基地。2004 年，工会有疗休院所 134 所，核定编制床位 34328 张，有工作人员 1 万多名，共接待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职工群众 60 多万人，有 20 多个省（区、市）定期组织省部级以上劳模体检和疗休养。各地工会还积极加强劳模管理工作，有 18 个省（区、市）出台了劳模管理办法或暂行规定，明确由工会负责劳模